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小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陳新夏

相 對 人 福克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功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勞動法庭於民國115年2月24日所為114年度勞小字第5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小額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編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436條之32第3項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9條第1項，小額事件之抗告法院認抗告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裁定。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同法第442條第2項明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規定係植基於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因當事人未必具備訴訟法上之知識，故上訴要件欠缺，法院應先給予當事人補正機會。惟當事人如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繳納裁判費為法定程式，應為其訴訟代理人所熟知，為避免延滯訴訟，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乃規定，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

01 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
02 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
03 序，授與法院斟酌應否命補正之權。上開得不命補正之規
04 定，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尚無妨礙，亦無礙於憲法對於人
05 民平等權之保障（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07號裁定、司
06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

07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為低收入戶，前因心血管疾病往來臺
08 中、臺北等地奔波治療，獨居之國宅又因都更整修而未能收
09 受上訴補費裁定，且委任上訴之律師亦未收受上訴補費裁定
10 之送達，懇請酌情惠予上訴機會。

11 三、經查：

12 （一）按送達處所，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係應
13 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及會晤應受送達人之
14 處所」，且送達向其中一處所為之均為合法，僅於不知該項
15 所定應為送達之處所或不能在該處所為送達，或應受送達人
16 陳明在其就業處所收受送達者，得在應受送達人就業處所為
17 送達（同條第2項參照）。另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
18 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
19 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
20 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
21 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
22 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是法院
23 對應受送達人當時之住居所地送達，因不獲會晤應受送達
24 人，亦無法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同法第
25 137條參照）而為寄存送達，則於該處所為之寄存送達即為
26 合法，僅送達之效力延至寄存後10日始發生而已；至應受送
27 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或並未前往領取，
28 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6號裁
29 定意旨參照）。

30 （二）本件抗告人收受本院民國114年11月14日所為114年度勞小字
31 第53號判後，於114年12月5日委任洪宇均律師為訴訟代理

人，並於同日提出民事上訴狀（原審卷第155至159頁），惟未據繳納裁判費。原審法院乃於114年12月16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750元（下稱補費裁定），該裁定經送達抗告人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市○○道0段000巷0號2樓之5之住所，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遂於114年12月22日寄存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此有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53號補費裁定、送達證書在卷可佐（原審卷第163至16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補費裁定業於114年12月31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抗告人即應依裁定意旨於115年1月5日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惟迄至原審於同年2月24日裁定駁回其上訴前仍未據繳納，原審據此依法裁定駁回其上訴，並無違誤。

（二）況抗告人係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1. 原判決廢棄；2.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情，有其民事上訴狀、委任狀附卷可稽（原審卷第155頁、第159頁），足認抗告人之上訴利益即為2萬4000元本息甚為明確，並未存有爭議或有待核定情形，且原審判決正本教示欄載明「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等語（原審卷第149至150頁），抗告人即應遵循法定程式預納第二審裁判費，此為具備訴訟法專業之訴訟代理人所得知悉，縱原審未將補費裁定送達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洪宇均律師，亦無礙其應遵循法定程式之義務。而抗告人自114年12月5日提起上訴後，迄至原審於115年2月24日駁回其上訴前，有充足時間繳納上訴裁判費，卻未繳納，有本院答詢表、繳費資料明細、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佐（原審卷第169至179頁），原審因認其上訴不合法，逕以裁定駁回上訴，自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2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薛 嘉 珩
03 法 官 莊 仁 杰
04 法 官 張 淑 美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8 書 記 官 林 宜 霈